

证券代码：839480

证券简称：联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501B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旭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原为：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修改为：“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内容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